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9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可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
投资种类	保本型、高流动性理财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且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此事项已经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选择保本型、高流动性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影响收益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需求的情况下,公司合理、适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可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保本型、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单笔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并以商业银行等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象。

公司开展委托理财的交易对象不涉及关联方,委托理财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授权期限

本次业务额度授权期限为本事项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提高公司日常备付资金保值增值业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保值增值业务额度提升至人民币250亿元(可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前述业务额度内决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选择保本型、高流动性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切实保障资金安全。

2.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保本型、高流动性理财产品,在开展业务前明确理财产品的品种、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定期跟踪、分析理财产品的项目进展、收益等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现金流充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投资需求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7)。

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5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7,154,758,747股减少至17,154,727,247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人民币17,154,758,747元减少至人民币17,154,727,24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效力,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向公司提供如下申报所需材料:

1.与公司签署的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有效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铝大厦
2. 申报时间:2026年11月26日-2027年1月9日 工作日9:00-17:00
3. 联系人:韩云
4. 联系电话:010-82298827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6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铝业")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21,37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

●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另行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共向9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万股。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10.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共向2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64.83万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12.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5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6年5月27日、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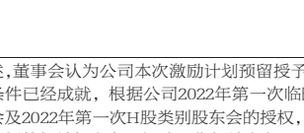
19.2026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后可申请解除限售所获总量的30%。本次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2年11月24日、登记日为2022年12月23日,限售期为2022年12月23日-2026年12月22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即将届满。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完成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注:①EOE=EBITDA/平均净资产,其中,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为扣除所得税、利息支出、折旧与摊销前的净利润;平均净资产为期初与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之和的算术平均。②在计算EOE指标时,应剔除公司持有资产因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变更对净资产的影响,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2)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选择 公司选取与公司现有及未来主营业务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相关性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作为对标样本,共计15家,对标企业如下: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对标企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以2020年业绩为基数,2024年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34.18%,不低于6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8.91%;2024年公司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58.81%,不低于29%,且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平30.64%;2024年公司EVA实际完成170.9亿元,高于董事会下发的年度EVA考核目标23.5亿元。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考核目标。
4	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评结果(S)划分为3个等级,根据个人的绩效评价结果确定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中的特殊情况由董事会裁定。具体见下表: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276人,其中: 253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绩效得分均为80分及以上,当期标准系数为1.0,可解除限售当期全部限制性股票; 9名激励对象因退休或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可根据业绩考核期和任职具体时限按约定条件解除限售当期部分限制性股票,剩余未解除限售部分已由公司回购注销; 13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离职、主动离职、死亡等原因,其当期限制性股票此前已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不涉及办理解除限售。 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本次不予办理解除限售,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21,37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2人)	25,281,500	7,421,374	0

注:上表中"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已扣除公司此前已回购注销及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四、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在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后确认: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涉及解除限售的262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26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7,421,37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11月25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决人数8人。公司董事毛世清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其已书面委托郭刚先生代为出席,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文建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根据《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2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21,374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43%。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本次解除限售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瑞忠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部分激励对象的最新变动及公司派息情况,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具体如下:

(一)鉴于公司已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1.6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3元/股。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5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1,500元。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瑞忠先生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三、关于拟提高公司日常备付资金保值增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保值增值业务额度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250亿元(可在该额度内滚动使用),投资品种为保本型、高流动性的理财产品,且单笔产品期限不超过6个月。前述业务额度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业务额度内决定、办理具体业务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有关上述事项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自行清算的议案

山西华圣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华圣")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另一股东方山西昇运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持有其49%的股权。鉴于山西华圣的经营期限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且不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经双方股东协商一致,拟在山西华圣经营期限到期后实施自行清算,并于清算完成后将其注销。

本次山西华圣自行清算,预计公司将承担损失约人民币0.028亿元(最终以实际清算结果为准)。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山西华圣自行清算事项,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聘请公司下属几内亚企业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其中包括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下属几内亚企业执行西非会计准则的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

根据上述股东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请信永中和几内亚分所(SW Fiduxis)为公司下属几内亚企业2026年度审计机构,提供西非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81万元(或等值外币)。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议案表决结果:有权表决票数8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6-05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31,500股。

● 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1.6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3元/股。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全部解除限售,本次不再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并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1,500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2年1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2-002)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3),独立董事余劲松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2年3月4日至2022年3月14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收到2名拟激励对象的反馈,经核查,因输入有误,导致2名激励对象的姓名与其身份证登记的姓名不一致,监事会已对错误内容进行更正,除上述更正外,截至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其他任何异议或不良反映。2022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 2022年4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对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5. 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收到由控股股东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5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 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2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7. 2022年4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临2022-024)。

8. 2022年5月24日、5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共向93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27.03万股。2022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5)。

10. 2022年11月23日、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2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于2022年12月23日完成,共向27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664.83万股。2022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7)。

12. 2023年10月24日、10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 2024年6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年7月3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 2025年5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8.2026年5月27日、6月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6年11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